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和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SongLi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方达医药与关联方Song Li参与设立方泰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炳辉 曾苏 陈智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